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 714,11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关归属事宜。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